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少勛
被　　告　永洲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簡字第3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訴訟費用元由被告負擔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，原告已繳納2250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6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已墊付前繳納裁判費2250元部分，被告

應賠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